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关系,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包括持有其 50%以上(不含 50%)股权(股份),或者本公司持有其股权(股份)的比例在 50%(含)以下,但依据本公司所享有的表决权有能力主导其相关活动,或者本公司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第三条 本公司以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管理和服务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本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五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执行本公司制定的适用于子公司的各项制度。

第六条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应当服从本公司整体

发展战略规划，并依据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订经营计划，在本公司统一部署下，开展对外投资、品牌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活动。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行及各级经营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八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

第九条 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与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向子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用。人力资源部门牵头负责对派往子公司任职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本公司派至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履行义务，承担责任，依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及子公司的章程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二）协调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工作，保证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在子公司得以全面贯彻执行；

（三）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本公司在子公司的利益；

（四）定期或应要求向本公司报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

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五）对列入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应在会前向本公司报告并根据本公司授权表决；

（六）承担本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由子公司章程规定。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事项应在履行相关程序前向本公司报告。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研究审议子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办公室为子公司扎口管理部门，子公司应指定专门部门专人负责与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子公司的营运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培训、财务会计、资金运营、法律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技术、稽核审计等事项进行管理与服务，并依据本办法研究制定具体措施。

第十三条 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子公司并表管理工作，定期收集子公司相关财务信息，跟踪子公司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全行发展目标及子公司实际情况，明确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费用预算要求。

第十四条 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子公司风险控制事宜提供指导、管理与监督，协调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

第十五条 本公司信息科技部门负责对子公司信息技术提供服务与支持。子公司应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定期对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本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对子公司的各类业务创

新、转型发展提供支持、服务和管理。

第四章 审计检查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加强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本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其稽核审计事宜提供辅导与管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和监督。子公司应积极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子公司应按照规定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相关业务检查，保证其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制定适合自身实际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向本公司报备。

第二十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本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本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罚，要求当事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层为信息披露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并应明确信息披露管理的部门和指定联络人，负责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宜，并在触发信息披露条件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公司报告重大业务、财务、

人事等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不一致的，按监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